

2024 年上级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石陵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197179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收入 1145 万元，其中：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3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4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824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148483 万元，主要是县级财力安排和统筹中央、省、市补助等资金，其中：（1）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593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8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3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56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77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84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5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 万元；（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1908 万元；（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539 万元；（4）结算补助收入 853 万元；（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6671 万元；（6）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872 万元；（7）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843 万元；（8）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3834 万元；（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 万元，卫生健康 31 万元，节能环保 287 万元，农林水 589 万元，交通运输 62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6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73 万元，住房保障 6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88 万元。

4、上年结余收入 45207 万元。